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1月13日上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陈伟华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建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993.00万元（含22,993.0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 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修订本规则;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993.00万元（含22,99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效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15,591.00	13,652.00
2	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	3,578.00	3,074.00
3	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518.00	6,267.00
合计		25,687.00	22,99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市场前景及需求,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同意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和"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日均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已经全部建成,已累计投资12,101.58万元,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58.65万元用于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编制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和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的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的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2018年11月29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66号）举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出席会议的监事:董晓瑛、吕亚君、丁玉兰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8日发给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993.00万元（含22,993.0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 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修订本规则;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993.00万元（含22,99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效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15,591.00	13,652.00
2	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	3,578.00	3,074.00
3	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518.00	6,267.00
合计		25,687.00	22,99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用于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编制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6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5.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503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19,450,000.00元已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1729	2017-4-25	126,85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50018800002745	2017-4-25	83,019,8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110801012101096493	2017-4-25	9,576,200.00
合计	–	–	219,450,000.00

注:上述金额中包含其他相关发行费用8,654,400.00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收益（含税）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1729	5,838,162.01	227,828.95	6,065,990.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50018800002745	2,353,157.93	1,930,930.66	4,284,088.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110801012101096493	2,880,100.33	41,844.22	2,921,944.55
合计	–	11,071,420.27	2,200,603.83	13,272,024.1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三个项目: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0,887,103.84元,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79.56万元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0,887,103.84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7JNA50507）。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2,685.40	12,101.58	-583.82	注【1】
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7,436.54	4,091.22	-3,345.32	项目尚在建设中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7.62	669.61	-288.01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合计	21,079.56	16,862.42	-4,217.14	

注【1】: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差异金额583.82万元扣除部分募投设备尾款347.95万元,剩余款项经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用于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经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别自公告日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27日止及自公告日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年度收益（含税）	是否赎回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5,000.00	2017-6-19	2017-9-18	498,630.14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4天"	5,000.00	2017-10-16	2017-12-29	446,027.40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7年第22期A款	1,000.00	2017-6-22	2017-8-30	69,945.21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500.00	2017-9-20	2017-12-21	44,109.59	是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年1-9月收益（含税）	是否赎回
本公司	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创盈（机构）1807期55天	1,500.00	2018-1-9	2018-3-1	100,808.22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0天	3,000.00	2018-1-11	2018-4-11	347,671.23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	蕴通财富. 日增利提升95天	3,000.00	2018-4-28	2018-8-1	327,945.21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3 天	500.00	2018-6-14	2018-7-17	17,630.14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710.00	2018-6-15	其中于2018年6月28日收回本金100万元	57,565.48	否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0	2018-6-15	2018-7-18	15,821.92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0	2018-7-18	2018-9-26	34,520.55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500.00	2018-8-2	2018-8-31	14,575.34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2,500.00	2018-8-2	2018-11-2	161,643.83	否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9月30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4,372,024.10元（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31,100,000.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05%。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0,795,6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21,015,837.99
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40,912,242.07
募集资金投资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6,099.67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4,325.8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31,1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86,150.2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18,779.47
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272,024.1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31,100,000.00
2018年9月30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372,024.1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2017 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差异对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	已公开披露信息	差异【1】
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636.48	3,388.26	-1,751.78
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332.58	332.58	-
合计	1,969.06	3,720.84	-1,751.78

注【1】2017年度实现效益差异原因为:原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中计算募投项目"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实现的效益系以母公司所生产的新品号高效节能电机产品产生的毛利,减去相应的费用后在项目之间分摊计算而来。而实际情况中,公司通过对非募投的原有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部分原有设备生产线完成技改后也生产同规格新品号高效节能电机产品,因此原2017年报披露信息中简单用新品号高效节能电机产品产生的效益作为募投项目效益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本报告在计算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时对母公司新品号高效节能电机产品区分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进行了更为精确合理的划分,比原披露更准确、科学、贴近实际。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21,079.56</td><td colspan="2">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6,862.42</td></tr>
<tr><td colspan="7"></td><td colspan="4">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r>
<tr><td colspan="7">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015年以前:</td><td colspan="2">8,129.27</td></tr>
<tr><td colspan="7">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2015年:</td><td colspan="2">1,748.99</td></tr>
<tr><td colspan="7"></td><td colspan="2">2016年:</td><td colspan="2">2,815.62</td></tr>
<tr><td colspan="7"></td><td colspan="2">2017年:</td><td colspan="2">1,946.03</td></tr>
<tr><td colspan="7"></td><td colspan="2">2018年1-9月:</td><td colspan="2">2,222.51</td></tr>
<tr><td colspan="3">投资项目</td><td colspan="3">募集资金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td><td rowspan="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td></tr>
<tr><td>序号</td><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实际投资项目</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td></tr>
<tr><td>1</td><td>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td><td>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td><td>12,685.40</td><td>12,685.40</td><td>12,101.58</td><td>12,685.40</td><td>12,685.40</td><td>12,101.58</td><td>-583.82</td><td>2018年9月</td></tr>
<tr><td>2</td><td>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td><td>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td><td>7,436.54</td><td>7,436.54</td><td>4,091.22</td><td>7,436.54</td><td>7,436.54</td><td>4,091.22</td><td>-3,345.32</td><td>2019年6月</td></tr>
<tr><td>3</td><td>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957.62</td><td>957.62</td><td>669.61</td><td>957.62</td><td>957.62</td><td>669.61</td><td>-288.01</td><td>2019年6月</td></tr>
<tr><td></td><td>合计</td><td>—</td><td>21,079.56</td><td>21,079.56</td><td>16,862.42</td><td>21,079.56</td><td>21,079.56</td><td>16,862.42</td><td>-4,217.14</td><td></td></tr>
</table>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具体情况详见请见本报告"二、（三）"的相关说明。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实际投资项目</td><td rowspan="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2】</td><td>承诺效益</td><td colspan="4">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td><td rowspan="2">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td><td rowspan="2">是否达到预计效益【4】</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利润总润</td><td>2015年度</td><td>2016年度</td><td>2017年度</td><td>2018年1-9月【3】</td></tr>
<tr><td>1</td><td>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td><td>不适用</td><td>达产后年利润总额4,457.95万元</td><td>345.61</td><td>1,039.44</td><td>1,636.48</td><td>1,064.23</td><td>4,085.76</td><td>不适用</td></tr>
<tr><td>2</td><td>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1】</td><td>不适用</td><td>达产后年利润总额2,461万元</td><td></td><td></td><td>332.58</td><td>330.67</td><td>790.81</td><td>不适用</td></tr>
<tr><td>3</td><td>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td><td>–</td><td>–</td><td>–</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td><td>345.61</td><td>1,039.44</td><td>1,969.06</td><td>1,394.90</td><td></td><td></td></tr>
</table>

注【1】:"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2015年、2016年尚未开始产生效益;

注【2】:由于募投项目"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2018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募投项目"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于截止日2018年9月30日尚在建设中,鉴于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产量与产能之比,故"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列为不适用;

注【3】:本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4】: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尽管募投项目已产生效益,但承诺效益为公司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情况下的效益值,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8年和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9年3月末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9月末全部未转股和全部转股。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3.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A股股票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即2018年11月1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18年11月13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2018年、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7、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600,000元。假设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与2017年相同,即15,600,000元,且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2018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元/股。由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转股价格将在转股日前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8.84元/股。公司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9、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全部未转股	2019年9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12,201,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8,755,085.42	664,680,266.61	894,610,26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525,181.19	51,525,181.19	51,525,18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3,887,849.57	43,887,849.57	43,887,84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5	0.515	0.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9	0.439	0.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7.97%	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6.79%	6.23%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努力打造成为压缩机电机国际领先制造商,通过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加工制造自动化的整体水平,促进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通过高效节能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掌握专业技术模块化设计及低碳技术制高点,实现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外同类型产品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通过电机制造加工过程中信息化应用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促进生产效率大为提高和用工成本的有效降低;通过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及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控制器产品的销售,将极大地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拓宽和完善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

（二）公司拓宽产品品类、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冰箱压缩机电机和商用压缩机电机,主要应用于冰箱、冰柜、中央空调、陈列柜、冷库等制冷设备中,其中2017年冰箱压缩机电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62.75%,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及居民家庭冰箱保有量接近饱和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冰箱、冰柜产销量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受下游终端市场影响,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8%。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和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同属于制冷压缩机电机产品品类。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控制器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相互配套使用,主要起到控制压缩机转速的作用,两者组成一个机电控制系统,共同应用于节能变频冰箱,两者的匹配性对压缩机的正常运转至关重要。公司目前仅生产压缩机电机,变频压缩机厂商需另行向变频控制器厂商采购变频控制器。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同时生产变频压缩机电机和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的能力,能有效提高两者的匹配性,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拓宽产品品类、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需要,系公司在立足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国内家用空调产销量增速较快,市场空间大

下表是我国家用空调、冰箱、冰柜等主要制冷设备近几年的产销量数据:

电器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数量(万台)	同比增幅	数量(万台)	同比增幅	数量(万台)	同比增幅
家用空调	产量	8,791.50	13.17%	14,350.00	28.68%	11,152.10	7.44%
	销量	9,070.00	14.26%	14,170.20	31.00%	10,817.30	1.71%
冰箱	产量	3,791.70	-3.34%	7,516.20	0.75%	7,460.20	1.95%
	销量	3,793.40	-2.93%	7,507.20	1.20%	7,418.00	1.65%
冰柜	产量	1,273.10	1.62%	2,356.10	6.88%	2,204.50	8.86%
	销量	1,264.20	1.75%	2,357.20	7.62%	2,190.30	8.54%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几年国内家用空调产销量增速大幅高于冰箱、冰柜等,2018年上半年家用空调产销量增速为14%左右,冰箱产销量同比负增长,冰柜产销量增速仅2%不到。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城镇家庭平均每百户电冰箱、空调拥有量分别为98.00台、128.60台,农村家庭平均每百户电冰箱、空调拥有量分别为91.70台、52.60台。考虑到每户家庭冰箱需求量通常为一台,而空调需求量则为多台（一室一台）,未来冰箱保有量提升空间有限,而空调保有量仍具备相对较大的提升空间。与此同时,随着消费升级趋势进程加速、对产品品质提出更高要求,更新换代需求强劲,未来空调市场的空间更大,从而进一步拉动其配套产品压缩机及压缩机电机的需求。因此公司进军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领域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公司顺应家用冰箱节能化、变频化市场发展趋势的战略需要

2015年10月,新版电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正式发布,明确制订了2020年变频冰箱市场占比30%、2025年达到50%的行业目标。新版《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于2016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能效标准大幅提高。2017年下半年欧盟开始采用新版家用电器能效标识。与此同时,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家电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冰箱消费市场高端化趋势也愈加明显,直接表现为对开门、三开门、大容量产品的关注比例稳步提高。

受行业政策、产品创新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高能效比和变频冰箱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在我国整体冰箱销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我国变频冰箱的销量从2015年的507.20万台大幅提升至2017年的1,270.60万台,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作为变频冰箱的核心零部件,变频压缩机电机和变频控制器的市场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受此影响,公司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的销量从2015年的26.67万套大幅提升至2017年的198.89万套。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顺应家用冰箱节能化、变频化市场发展趋势的战略需要,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同时具备生产变频压缩机电机和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电机与变频控制器的匹配性,更好的满足下游压缩机客户的需求,增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公司目前仓储物流管理效率相对较低,缺乏现代化的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同时信息化水平较低,信息技术装备落后,投入不足,目前仅有一套简易的ERP系统及财务软件,主要用于单据管理等,信息断点较多。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仓储物流管理与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投"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将采用自动化立体仓库储存系统、自动分拣系统和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物流技术以及信息技术,新建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实现原材料从入库到出库整个仓储作业过程的自动跟踪和实时监控管理,同时完成数据的自动采集、处理和更新,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以公司现有资源和经验为基础,以"信息资源共享和利用"为目标,构建完善的整体信息化系统。通过实施全价值链协同的信息化整体提升管理,实现两化深度融合,提升产品数字化水平,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保障产品制造能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企业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战略管控水平。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转型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包括冰箱压缩机电机和商用压缩机电机,主要应用于冰箱、冰柜、中央空调、陈列柜、冷库等制冷设备中。

本次募投"高效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与现有主营产品同属于制冷压缩机电机产品品类,系公司在制冷压缩机电机领域的横向扩张。

本次募投"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控制器,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相互配套使用,主要起到控制压缩机转速的作用,两者组成一个机电控制系统,共同应用于节能变频冰箱。该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面向的终端客户一致,均为变频冰箱压缩机厂商。该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同时具备生产变频压缩机电机和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的能力,能进一步提高电机与变频控制器的匹配性,提升产品性能和产品的议价能力,更好的服务客户,提升客户粘性。

本次募投"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仓储物流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20多年来长期专注于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全国制冷压缩机电机骨干企业之一,自2011年起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拥有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制冷压缩机电机方面具备了持续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已成熟掌握制冷压缩机电机生产各环节技术工艺,且在硅钢片冲压工艺、发蓝退火工艺、离心浇铸、定子嵌线工艺、"铝代铜"技术以及小槽口嵌线等技术方面均有突破。公司生产的冰箱压缩机电机效率可达85%以上,装配压缩机后,能效比可以达到2.0以上。此外,公司的极靴技术、磁极镶嵌技术突破了传统的电机定转子工艺设计,有效地解决了原有工艺加工效率较低、电机下线易划伤漆包线、磁极嵌入缝隙等诸多技术难题。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变频压缩机电机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变频冰箱压缩机用直流无刷电机已经批量生产,满足市场对高效节能高端冰箱日益增长的消费升级需求。

在变频控制技术方面,公司已组建一支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与多家芯片生产商及电子公司开展合作,加速推进公司相关项目的研发速度。目前公司正在研制多款制冷压缩机电机变频控制器产品,公司产品已逐步从电机为核心,延伸到变频器等电机控制领域,逐步从"电机制造企业"向"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企业"转型升级。

3、市场储备

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技术标准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销售的"迪贝"系列压缩机电机产品,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压缩机电机产品相继通过美国UL安全认证、SGS检测、欧盟ROHS指令并获得多家大型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的采购质量认证。目前公司已成为华意压缩、荆州华意、加西贝拉、钱江制冷、丹佛斯集团、美国布里斯托等国内外知名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并与这些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奠定了公司稳健的经营基础。

"高效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220万套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同属于制冷压缩机电机产品品类,虽然下游客户和应用产品终端不同,但公司在制冷压缩机电机领域积累的品牌和口碑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家用空调压缩机客户。

"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100万只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的生产能力,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相互配套使用,两者组成一个机电控制系统,共同应用于节能变频冰箱,面向的下游客户一致。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变频压缩机电机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已积累了较多优质的变频冰箱压缩机客户,2017年变频冰箱压缩机电机的销量为198.89万套。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同时具备生产变频压缩机电机和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电机与变频控制器的匹配性,提升产品性能,更好的服务客户,提升客户粘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下转B54版）